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阿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04 号

克州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申请阿图什哈拉峻综合能源站建设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哈拉峻乡琼哈拉峻村境内；建筑面积：364.09 平方米，其中罩棚建筑面积：103.57 平方米，建筑高度：6 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使用性质：罩棚；站房建筑面积：260.52 平方米，建筑高度：4.85 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使用性质：办公楼；LNG 撬装设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高度：0 米，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0，使用性质：LNG 撬装设备）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号：阿住建消审凭字〔2025〕第 0003 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 合格。

☐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